

登记编号：德府登 73 号

德宏州林业局公告

第 02 号

现公布《德宏州林业局木材剩余物管理规定》，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。

二 0 一 0 年三月二十二日

德宏州林业局木材剩余物管理规定

为有效利用森林资源，鼓励企业更新设备、改进生产工艺，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对木材剩余物管理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木材剩余物分为伐区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。伐区剩余物是指长度小于 2M, 小头直径小于 8CM 的枝丫及梢头；加工剩余物是指原木制材后的板皮、断头等边角料。

二、加工剩余物的规格：

（一）阔叶树：长度×宽度分别为 25 cm × 13 cm 以下、100 cm × 5 cm 以下的小板材；

（二）杉木：长度×宽度分别为 30 cm × 5 cm 以下、60 cm × 3 cm 以下的小板材。

三、利用木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生产集成材（拼板）成品，阔叶树按 75% 出材率折算，针叶树（杉木）按 70% 出材率折算。

四、利用伐区剩余物为原料生产集成材（拼板）成品，按 35% 出材率折算。

五、为便于管理，加工剩余物在销售过程中，必须申请办理剩余物运输证。加工剩余物运输证的办理，必须由林业局派出 2 人以上技术人员（木材检验员）核实数量，按核实数量核发加工剩余物运输证；在办理加工剩余物运输证时，

要严格控制加工剩余物的调运数量，加大加工剩余物的监管力度，严禁利用加工剩余物运输证调运正材。

六、各县市林业局在办理加工剩余物运输证时，要严格控制加工剩余物的调运数量，阔叶树加工剩余物数量按进厂原木数量的 5%控制，针叶树（杉木）加工剩余物数量按进厂原木的 3%控制，收购木材加工剩余物进行深加工的企业除外。

七、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《德宏州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加工剩余物规格及出材率的通知》（德林办字〔2009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